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項目	設置基準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備註
一、 名稱		某某醫院。	
二、 診療 科別		設一科或數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別，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 2.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經依上述1. 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 3. 依上述2. 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開業執照不予登載。
三、 人員	（一） 醫師	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依本標準十九條規定事先報准之時數，每週達四十四小時者，得折算醫師人力一人。
	（二） 護理 人員	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三） 心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二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應有心理師一人以上。 	除專任心理師外，應視業務需要特約心理師，其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師		
	(四) 社會 工作 師	1. 每二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應有社會工作師一人以上。	除專任社會工作師外，應視業務需要，特約社會工作師，其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五) 戒 護 (防 護) 人 力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裁定施以性侵害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 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
	(六) 其 他	視業務需要設置藥事、醫事檢驗、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等。	置本欄所列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之執行應符合各該類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 病床數	應設二十床以上。	
	(二) 病房	<p>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設病室，且有通風或空調設備。</p> <p>(2) 設護理站。</p> <p>(3) 有衛浴設備。</p> <p>(4)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一百床。</p> <p>(5) 輪椅、推床或擔架。</p> <p>(6) 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7) 有門禁管制設施。</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有衛浴設備。</p> <p>(2) 有緊急呼叫系統。</p> <p>(3)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五平方公尺。</p> <p>(4)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p> <p>(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五公尺。</p> <p>(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五公尺。</p> <p>(7) 有與護理站之呼叫器。</p> <p>3. 應設討論室。</p> <p>4. 應設隔離室。</p>	<p>1.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p> <p>2.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發布前，已設立之醫院或已許可擴充之病床，免受左列1.(4)、2.(1)至(5)規定之限制。</p> <p>3. 隔離室為防範收治對象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或應其他管理之必要時，限制其行動自由之設施。</p>
	(三) 社會工作設施	<p>1.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空間。</p> <p>2.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設備。</p>	<p>1. 社會工作空間，指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p> <p>2. 社會工作設備，指提供心理及社會診斷、家庭評估、家庭治療、個案輔導、家屬衛教指導、病人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心理演劇</p>

			治療、家庭訪視、學校訪視及機構訪視等專業服務所需設備。
(四) 臨床 心理 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空間。 2.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臨床心理作業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治療空間，指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心理測驗室、生理回饋治療室、陰莖膨脹測量室等，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 臨床心理作業設備，包括心理衡鑑工具及心理治療設備。 3. 心理衡鑑工具，指提供智力評量、性格評量、認知評量、性向評量、興趣評量、適應力評量、兒童發展評量、神經心理功能評量及陰莖膨脹測量儀等心理衡鑑服務所需工具。 4. 心理治療設備，指提供個別會談治療、行為治療、演劇治療、成長團體、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生理回饋治療、放鬆訓練、音樂治療、藝術治療及遊戲治療等心理處置所需設備。
(五)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視需要設置實驗診斷、調劑設備、職能治療設備。 2. 應有可供收治對象日常活動的空間（含會談、治療、康樂及用餐場所）。 3. 應有可供收治對象室外活動的空間。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應有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二) 一般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 5. 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 各病房應分別設護理站，其位置適中。 7.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 (2) 藥櫃及冰箱。 (3) 急救設備、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 洗手台。 8. 病室門寬(不含門框)至少一百公分。 9. 病房應依「作息時間表」定時供應沐浴用之熱水。 10. 應有監視設備。 11. 應有洗衣、晒衣設施。 12.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1.至6.規定之限制。 2. 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1.至6.規定之限制。 3.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見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基準規定。 4. 本標準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護理站，免受位置適中之限制。
	(三)	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院或該醫

	安全設施	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3.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3. 規定之限制。
	(四) 緊急供電設備	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 (1) 診療室。 (2) 護理站。 (3) 隔離室。 (4) 醫療專用電梯。 (5) 發電機室、鍋爐間。 (6) 病室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7) 火警警報系統。	

附註：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